

## 五、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预算管理全面提质增效

(一)推动中央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压减经费要求，做到从严从紧、可压尽压。部门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全部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二是严格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督促机制，通过书面督促、集中约谈等方式，推动部门加快执行进度。三是强化预算安排同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绩效管理的挂钩机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是按季度开展部门落实过紧日子情况评估，总结提炼对口部门带头过紧日子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撰写《中央党口部门刀刀向内带头过紧日子》等4篇专题信息，1篇获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2篇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用。

(二)全面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一是按时批复对口部门2019年度决算和2020年度预算，督促部门做好预决算公开，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及2021—2023三年规划编制审核工作，严格审核对口部门2020年机动经费使用方案、部门预算调剂等。二是开展项目库清理，会同对口部门大幅度精简二级项目数量。三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等工作。

(三)加强财政转移支付管理。一是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反垄断执法授权，新设体制结算补助项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2020年及时安排下达。二是进一步整合政法领域转移支付资金，将涉及地方行业公安等补助资金，统一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安排。三是制定政法领域有关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整合资金规定，适应管理需要。四是定期评估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系统操作培训，提升转移支付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

## 财政科教和文化工作

2020年，财政科教和文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政治担当，锐意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 一、坚持对标对表，狠抓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攻关。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创新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支持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应急项目，围绕临床救治和药物、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和产品、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模型构建等五大方向，动员全社会优势力量开展疫情防控科研攻关。

(二)确保决战决胜，坚决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三区三州”、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等深度贫困地区持续发力，推进义务教育有保障、增加贫困地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释放旅游扶贫富民效能等工作，支持各地决胜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在安排教育转移支付时继续向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并单独安排增量资金支持“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会同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地方压实工作责任，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保障力度，提高教育扶贫资金使用绩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定点扶贫工作，持续加强对定点扶贫县的支持。

(三)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相关工作。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增量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按规定完成备案审核、批复等工作，督促和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使惠民政策直达基层。落实“保居民就业”部署，支持硕士研究生、专升本和高职院校扩招，扩大“特岗教师”招聘规模至10.5万人，开发10万个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缓解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落实“保市场主体”部署，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出台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开展“百城百园”行动、允许旅游发展基金用于中小微旅游企业贷款贴息等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帮助中小微旅游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导各地和中央高校做好疫情期间履行教育经费保障工作。采取约谈、印发文件等措施，督促和指导地方强化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等及时足额发放。

(四)创新管理方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快实施。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作为科技投入的重点，全力保障重大科技项目实施，集中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按照“成熟一项、推进一项”原则，推动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加快组织实施。支持民口科技重大专项打赢攻坚战收官战，配合科技部启动重大专项2020年总结验收，有序推进重大专项2020年后梯次接续研究等有关工作。稳定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行，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

(五)加强顶层设计，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体制机制。赴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实地调研，召开高层次专家、企业家、部门和地方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研究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积极推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着力打造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的“试验田”。

(六)坚持优先保障，确保完成4%占比目标任务。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推动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中央财政加大教育转移支付力度，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向中西部等困难地区以及教育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中央财政教育相关转移支付约84%投向中西部地区。加强对地方落实教育投入的督促指导，通过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月报制度，密切关注各地财政教育支出预算调整和执行情况。根据《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快报》，2020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达到42891亿元，占GDP比重为4.22%，自2012年起连续9年保持在4%以上。

(七)健全支持机制，持续完善宣传文化发展财政政策。研究起草并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健全公共文化财政保

障机制,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推动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成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坚持市场化方式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坚持提质增效,推动科教文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 (一)支持科技自立自强

1. 重点支持基础研究。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持续稳定支持基础研究,为自主创新提供源头动力。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把基础研究作为中央财政科技投入的重点,加快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地方和企业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配合科技部印发《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完善支持基础研究的制度体系建设,支持优化基础研究总体布局,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发展的创新环境,推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2. 稳定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改革发展。加大对中央级科研院所普惠性支持力度,着力支持自主选题研究和科研条件建设,推动院所科研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继续支持大院大所“个性化”发展改革,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等实施创新工程。推动科研事业单位改革,支持中国科学院先行开展科研机构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探索科研机构分类支持机制。

3. 大力支持高水平人才队伍和创新基地建设。通过相关人才项目支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为我国科技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储备。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野外观测站建设,稳定支持其发挥科学观测、科学数据共享等方面作用。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发展,提升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水平。

4. 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设9支子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创新领域,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应用。推动各具特色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5. 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科研任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创新支持方式,采用“先实施、后拨款”的资助模式,由企业等创新主体先行投入并开展各类科技活动,通过验收后再给予补助,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6. 积极支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落实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办法,会同科技部开展中央级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向全社会公开评价考核结果,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进行后补助,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推动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益。

### (二)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1.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调整完善城乡

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实行全国统一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将中西部地区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703亿元,比上年增加131亿元,全国约1.54亿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杂费并获得免费教科书,约2500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生活补助,约1400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可携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约3200万名。支持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安排资金295亿元支持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基本补齐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短板等。继续实施“国培计划”“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2. 支持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改革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90亿元,比上年增加20亿元,支持和引导地方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公民办并举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整改,加大幼儿资助力度等。在加大投入的同时,配合教育部起草学前教育法草案,加快学前教育立法进程。支持补齐普通高中教育短板,安排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60亿元,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

3. 推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采取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完善分配办法等措施,支持各地健全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善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并由各地统筹用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工作。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257亿元,比上年增加20亿元。配合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4. 统筹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继续通过“双一流”引导专项资金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开展资金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取消预算拨款五类项目设置,进一步扩大高校资金使用自主权,激发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的动力和活力。会同教育部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设立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开展首轮“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会同教育部起草《首轮“双一流”建设总结报告》。做好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遴选认定工作,研究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改革举措。

5. 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提高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博士生均拨款标准,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优化中央高校经费支出结构,支持高校聚焦国家战略加强基础研究,瞄准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技术攻关,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优化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式,支持地方高校有特色、高水平发展。

6. 落实完善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完善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高资助水平和精准度,全国